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正大中心北
塔 11-1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法律意见书	4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6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8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1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22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56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7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59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61
十、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63
十一、结论意见	6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新农人/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标的公司	指	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迪生力汽配	指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安建龙投资	指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迪生力食品	指	江门市迪生力食品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骏逸进出口	指	广东骏逸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96.8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新农人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96.80%股权
本次发行	指	新农人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的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交易各方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重组报告书》	指	新农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051号）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3-0001号）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第6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5]第 0050 号

致：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新农人的委托，担任新农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农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复印件与原件、正本与副本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新农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新农人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持有的绿色食品 96.8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对方为绿色食品的 2 名股东，即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绿色食品 96.80%的股权，交易方式为新农人以发行股份方式向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购买标的资产。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计为 80,220,831.13 元，净资产为 55,630,492.40 元。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2,695,286.11 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础，参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 96.80%的权益价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 121,436,348.25 元，其中迪生力汽配的标的资产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96,346,193.70 元，安建龙投资的标的资产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25,090,154.55 元。

本次交易新农人拟按照 2.85 元/股的价格向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发行 42,609,245 股普通股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

3、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

（1）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129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9,022,090.76元，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0元/股，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5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36元/股。

根据新农人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10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1,635,027.28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8元/股，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17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2.8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与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2）本次发行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

（4）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42,609,245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25.45%。

（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新农人新增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标的资产交割

在获得本次交易实施的全部批准、许可之日起的30日内，绿色食品应负责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新农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新农人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标的资产转让至新农人名下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 10 日内协助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就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农人的股份向中证登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并及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5、过渡期损益安排

损益归属期间原则上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止。但在计算该等期间损益时，将以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为准。在此期间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全部损益，应由新老股东依据其在发行后应持有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和承担。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农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后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7、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所签署相关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新农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对方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绿色食品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经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并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迪生力汽配持有新农人 20.20%的股份，安建龙投资持有新农人 5.26%的股份，交易对方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将超过 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构成新农人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现涉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违反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可能损害公众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公众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挂牌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作为分母；在计算分子时，最近一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

根据上述规定，若按资产总额指标计算，占比如下：

一、购买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绿色食品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80,220,831.13
购买绿色食品 96.80%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121,436,348.25
新农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369,451,175.13
占比④= max（①，②）/ ③	32.87%

若按资产净额指标计算，占比如下：

二、购买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绿色食品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①	55,630,492.40

购买绿色食品 96.80%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121,436,348.25
新农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归母资产净额③	199,022,090.76
占比④= max (①, ②) / ③	61.02%

综上，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新农人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2.87%，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新农人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归母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61.0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共有股东 114 名。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可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在新农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相关披露文件及申请备案。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重组报告书》《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20 日），本次交易前，邓肖辉直接持有公司 43.58%的股份，并通过广州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2%的股份，因此邓肖辉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3.7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邓肖辉拥有新农人 43.58%表决权，且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管理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蔡贤武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29.5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26日，邓肖辉与蔡贤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召集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时，蔡贤武与邓肖辉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若双方就某一事项经协商后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则以邓肖辉的意见为最终意见。一致行动的期限为在双方拥有目标公司股份表决权期间持续有效。本次交易完成后，邓肖辉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54.54%的表决权，邓肖辉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新农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1月18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304788212R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邓肖辉，注册资本为12478.5845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B1栋401室，公司营业期限为2014年8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土地整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食用菌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鲜蛋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鲜肉批发；日用品批发；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种畜禽经营；食品销售；牲畜饲养；水产苗种生产；种畜禽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餐饮服务；水产养殖；食品互联网销

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家禽饲养。

经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705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新农人，证券代码：872242。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农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交易对方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2 号之四 1 栋行政楼（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	赵瑞贞
注册资本	42814.4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类，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3 号），核准迪生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7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17）114号），同意迪生力汽配A股股票自2017年6月20日在上交所交易市场上市交易，证券简称“迪生力”，证券代码“603335”。

2、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毅贤路8号龙汇大厦19层01号001（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邓建强
注册资本 （实收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贸易行业进行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营业期限	2021年2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迪生力汽配（603335.SH）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安建龙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核查

1、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核查

（1）现有股东

根据《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0日），截至2025年3月20日，发行人共有机构股东6名，分别为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亨科技”）、广州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青创投资”）、广州创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农投资”）、上海成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成玮”）、共青城熙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熙安投资”）、上海补祥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补祥湾贸易”）。

绿亨科技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上海成玮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补祥湾贸易经营范围为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等；青创投资、创农投资和熙安投资的业务范围包含投资活动。

此外，青创投资、创农投资和熙安投资出具了《关于非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本企业从事的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并由本企业的团队进行管理，并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本企业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述机构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所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本次发行对象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所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产生了相应的营业收入，并非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为认购本次发行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定。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4、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重组业务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4 号》规定：“一、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人数不受 35 人限制。二、上述发行对象不符合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该发行对象只能买卖其所认购的非上市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持股平台的，不得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为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曲江证券营业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客户查询记录，迪生力汽配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股东账户：08****5764。

根据安建龙投资提供的股东权限查询单，安建龙投资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股东账户：080****164。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4 号》等相关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交易各方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核查

根据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平台公示信息,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各方主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新农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8 日,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尚需提交新农人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迪生力汽配

2025年3月31日，迪生力汽配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农人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迪生力汽配占绿色食品注册资本76.8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96,346,193.70万元。其中，新农人拟向迪生力汽配发行33,805,682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85元/股。

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尚需提交迪生力汽配股东大会审议。

(2) 安建龙投资

2025年3月31日，安建龙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农人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安建龙投资占绿色食品注册资本2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25,090,154.55万元。其中，新农人拟向安建龙投资发行8,803,563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85元/股。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将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76.80%、20.00%的股权转让给新农人，江门市力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新农人、迪生力汽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将相关申请文件报送股转公司进行审核，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新农人、迪生力汽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尚需将相关申请文件报送股转公司进行审核，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5年3月31日，新农人与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协议主体均具备签署并履行协议的权利及能力，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中载明了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对价支付、股份发行及认购、股份限售期、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税费、交易双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宜，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所列示的以下特殊投资条款：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益权的除外；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双方均具备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系双方自愿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对价及其他安排均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和双方协商确定，不涉及盈利预测补偿事项。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一) 基本情况

根据绿色食品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色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MA5204NX5U
注册资本	6250 万元
住所	台山市斗山镇公园路 5 号后座地下之一
法定代表人	谭红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谷物种植；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树木种植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外卖递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色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迪生力汽配	4800	76.80
2	安建龙投资	1250	20.00
3	力峰投资	200	3.20
合计		6250	100.00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

1、概况

绿色食品于2018年7月设立，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5次股权转让和1次增资。

2、2018年7月，标的公司的设立

2018年6月21日，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8]第1800037528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7月9日，绿色食品股东迪生力汽配签署《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章程》，绿色食品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迪生力汽配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5000万元，在2028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8年7月11日，绿色食品取得了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204NX5U）。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公司内部财务部门签呈单等资料，迪生力汽配分别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10月28日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绿色食品实缴出资700万元、3500万元。即绿色食品设立时，其股东迪生力汽配共实缴出资4200万元。

绿色食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迪生力汽配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3、201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8日，绿色食品股东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股东迪生力汽配将其占绿色食品注册资本16%的股权，共800万元的出资以832万元转让给罗洪锡；（2）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迪生力汽配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4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于2028年12月31日前缴足；罗洪锡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于2028年12月31日前缴足；（3）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4）同意公司原组织机构不变，由任命改为股东会选举；（5）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9年6月28日，迪生力汽配与罗洪锡签订了《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

同日，绿色食品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7月5日，绿色食品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204NX5U）。

根据绿色食品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公司内部财务部门签呈单等资料，迪生力汽配于2019年7月11日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绿色食品实缴出资800万元。至此，绿色食品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全部实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色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迪生力汽配	4200	84%	货币
2	罗洪锡	800	16%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4、2019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14日，绿色食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迪生力汽配将其占绿色食品注册资本51%的股权，共2550万元的出资以2652万元转让给Yi Bao Produce Group Inc.（以下简称“亿宝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同意股东迪生力汽配将其占绿色食品注册资本5%的股权，共250万元的出资以260万元转让给江门市力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峰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3）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迪生力汽配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于2028年12月31日前缴足；罗洪锡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于2028年12月31日前缴足；力峰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于2028年12月31日前缴足；亿宝公司认缴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于2028年12月31日前缴足，出资方式为等值外汇出资；（4）同意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5）同意由亿宝公司委派GORDON CHEN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任期三年。同意由迪生力汽配委派王国盛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任期三年。同意罗洪锡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任期三年。同意迪生力汽配、罗洪锡、力峰投资和亿宝公司共同委派吴秋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任期三年；（6）同意制定新中外合资公司章程。

2019年8月15日，绿色食品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同时，股东罗洪锡签署了《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声明放弃上述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广东省商务主管部门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粤江（台山）外资备 201900091），就绿色食品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完成备案登记。

2019 年 8 月 23 日，绿色食品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204NX5U）。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色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亿宝公司	2550	51%	货币
2	迪生力汽配	1400	28%	货币
3	罗洪锡	800	16%	货币
4	力峰投资	250	5%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5、2022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15 日，罗洪锡、亿宝公司、力峰投资分别与迪生力汽配签订《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就各方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罗洪锡将其占绿色食品注册资本 6%的股权，共 300 万元的出资以 312 万元转让给迪生力汽配；亿宝公司将其占绿色食品注册资本 41%的股权，共 2050 万元的出资以 2132 万元转让给迪生力汽配；力峰投资将其占绿色食品注册资本 1%的股权，共 50 万元的出资以 52 万元转让给迪生力汽配。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绿色食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罗洪锡将其占绿色食品注册资本 6%的股权，共 300 万元的出资以 312 万元转让给迪生力汽配，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同意股东亿宝公司将其占绿色食品注册资本 41%的股权，共 2050 万元的出资以 2132 万元转让给迪生力汽配，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3）同意股东力峰投资将其占绿色食品注册资本 1%的股权，共 50 万元的出资以 52 万元转让给迪生力汽配，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4）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迪生力汽配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3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罗洪锡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力峰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亿宝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出资方式为等值外汇出资；（5）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6）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绿色食品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1 月 12 日，绿色食品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204NX5U）。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色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迪生力汽配	3800	76%	货币
2	罗洪锡	500	10%	货币
3	亿宝公司	500	10%	货币
4	力峰投资	200	4%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6、2022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2 月 24 日，罗洪锡、亿宝公司、力峰投资分别与迪生力汽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各方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

2022 年 3 月 23 日，绿色食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亿宝公司将其占绿色食品注册资本 10%的股权，共 500 万元的出资以 520 万元转让给迪生力汽配，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同意股东力峰投资将其占绿色食品注册资本 4%的股权，共 200 万元的出资以 208 万元转让给迪生力汽配，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3）同意股东罗洪锡将其占绿色食品注册资本 10%的股权，共 500 万元的出资以 520 万元转让给迪生力汽配，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4）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迪生力汽配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5）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变

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6）同意撤销公司原组织机构，由股东重新任命秦婉淇、李碧婵、罗洪锡为公司董事，雷彩容为监事；由董事会选举秦婉淇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聘任秦婉淇为经理；（7）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绿色食品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3月24日，绿色食品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204NX5U）。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色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迪生力汽配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7、2023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9日，绿色食品股东迪生力汽配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迪生力汽配将其占绿色食品注册资本4%的股权，共200万元的出资以208万元转让给力峰投资；（2）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迪生力汽配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6%，于2022年12月31日前缴足；力峰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于2022年12月31日前缴足；（3）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2个股东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4）同意由股东会选举谭红建、李碧婵、李华棠为公司董事，选举雷彩容为公司监事。由董事会选举谭红建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谭红建为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意免去罗洪锡董事职务；（5）同意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迪生力汽配与力峰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绿色食品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10月26日，绿色食品股东迪生力汽配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2023年5月9日的股东决定继续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力峰投资已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于2023年4月28日向迪生力汽配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208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交易各方已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依法缴纳了印花税。

2023年11月2日，绿色食品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204NX5U）。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色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迪生力汽配	4800	96.00%	货币
2	力峰投资	2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8、2023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23年12月12日，绿色食品及其股东迪生力汽配、力峰投资与安建龙投资签订《关于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绿色食品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250万元，安建龙投资以现金出资1640.91万元，认缴绿色食品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安建龙投资按照前述增资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分别于2023年12月14日向绿色食品缴纳出资总额的30%，即人民币4,922,731.20元，于2024年1月4日向绿色食品缴纳出资总额的20%，即人民币3,281,820.80元，于2024年4月26日向绿色食品缴纳出资总额的50%，即人民币8,204,552.00元，即安建龙投资的出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2023年12月12日，绿色食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变更为6250万元，原股东确认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2）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万元由安建龙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于2024年4月30日前缴足；（3）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迪生力汽配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8%，于2022年12月31日前缴足；力峰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于2022年12月31日前缴足；安建龙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于2024年4月30日前缴足；（4）同意免去李华棠董事职务，同意选举邓淇凤为公司董事，其他职务保持不变；（5）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6）同意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绿色食品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12月29日，绿色食品就上述增资事项向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204NX5U）。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色食品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迪生力汽配	4800	76.80%	货币
2	安建龙投资	1250	20.00%	货币
3	力峰投资	200	3.20%	货币
合计		6250	100.00%	——

（三）业务情况

1、经营范围

根据绿色食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绿色食品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谷物种植；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树木种植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外卖递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色食品的主营业务为农产品贸易及加工。绿色食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10 月份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4,383,416.55	100%	3,601,025.83	100%	2,108,800.01	100%
其他业务	-	0%	-	0%	-	0%
合计	4,383,416.55	100%	3,601,025.83	100%	2,108,800.01	100%

3、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绿色食品提供的各项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色食品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监管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绿色食品就“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YB14407810069702。

（2）绿色食品全资子公司骏逸进出口在美国 FDA Food Facility Registration 登记系统登记，登记号为 16402909756。登记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绿色食品已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行业类别为果品、蔬菜零售，报关有效期为长期。

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骏逸进出口已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行业种类为其他食品批发，报关有效期为长期。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绿色食品现持有台山市科工商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4832217）。

（四）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及绿色食品提供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色食品拥有一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产权证号为“粤（2024）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5940 号”，坐落于台山市斗山镇 S273 省道莲洲段 8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136,063.26 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68 年 10 月 17 日止。

根据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台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台山市房地产登记信息查询》及“粤（2024）台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0021502 号”《房屋他项权证》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色食品为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前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上设立了抵押权，抵押权人为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数额为 13,757.63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绿色食品与台山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应当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之前竣工。根据前述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约定，绿色食品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者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截至目前该宗地建设项目尚未全部竣工验收。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自然资源保障服务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0〕6 号），“二、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项目特事特办”之“6.调整履约监管要求。疫情防控期间暂不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含“三旧”改造项目）实地履约巡查。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的，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出具《土地闲置情况咨询表》，载明绿色食品“该地块在建，未认定为闲置土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色食品已取得该宗地的房地合一的《不动产权证》，产权证号为“粤（2024）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5940 号”。绿色食品目前尚有部分项目仍在建设中，土地未按出让合同中约定的日期竣工，系受疫情客观因素影响，非自身原因故意延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色食品未收到《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或《闲置土地认定书》。

根据绿色食品《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载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其在“基本建设投资”、“建筑市场监管”等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鉴于公司前述延期竣工事项系因受总体产业战略规划调整、疫情因素等客观原因而导致，且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文件证明上述宗地未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上述宗地上建设项目延期竣工事项不构成对绿色食品的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色食品也未因延期竣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要求承担或者已承担违约责任。新农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性承诺：“本次交易后，若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因土地延期竣工事项而被有权机关要求支付违约金、闲置费等责任的，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给公司（新农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租赁土地

绿色食品与台山市斗山镇经济发展总公司签订《莲洲聚龙工业园边角土地承包合同》，约定将位于台山市斗山镇莲洲聚龙工业园内的部分土地发包给绿色食品，土地使用权面积约为 80 亩（其中：岗地约 51.60 亩，农田地约为 28.40 亩），承包期限为 20 年，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42 年 4 月 30 日止，租金为 16,908.00 元/年（以 5 年为一个周期，自第二个周期开始，租金以上一个周期租金为基数增幅 10%）。

根据绿色食品说明，台山市斗山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尚未就前述发包土地取得土地权属证书。2024 年 11 月 22 日，台山市斗山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出具《声明及承诺函》，承诺“1、台山市斗山镇经济发展总公司（简称“本公司”）拥有合

法、完整且无任何瑕疵的权利将上述土地发包给绿色食品，该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发包权及所有相关权益。本公司保证，发包土地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且未与任何第三方就上述土地签订任何与本合同相冲突或矛盾的协议或文件。本公司进一步确认，承包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且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和许可，有权将发包土地发包给绿色食品。2、发包土地在签订本合同时的性质、用途及所有相关条件均完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在整个承包期限内，将持续保证上述所有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任何声明或承诺，导致绿色食品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自有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及绿色食品提供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色食品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粤(2024)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85940号	台山市斗山镇S273省道莲洲段8号	2661.16	工业 (行政楼)	2068年10月17日止	自建	最高额抵押权
2			2139.87	工业 (宿舍)	2068年10月17日止	自建	最高额抵押权
3			2406.19	工业 (冷库、码头)	2068年10月17日止	自建	最高额抵押权

4、租赁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及绿色食品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色食品具体物业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绿色食品	骏逸进出口	台山市斗山镇莲洲工业园一	办公	/	2024.1.1-2025.12.31	0

		号的行政 楼二楼销 售部办公 室				
绿色食品	迪生力食品	台山市斗 山镇莲洲 工业园一 号的行政 楼二楼行 政部办公 室	办公	/	2024.6.1- 2025.12.31	0

5、知识产权

根据绿色食品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综合查询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色食品共拥有 3 项作品著作权和 1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侨妈脆皮烧鸡	美术	-	2024-06-10	国作登字-2024-F-00259710	2024-08-30
2	侨乡大妈	美术	2022-08-25	2022-08-01	粤作登字-2023-F-00026481	2023-09-13
3	侨乡大叔	美术	2022-08-25	2022-08-01	粤作登字-2023-F-00026482	2023-09-13

（2）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绿色食品	侨乡大叔	66052928	35 类 广告销售	2023 年 01 月 07 日 至 2033 年 01 月 06 日
2	绿色食品	侨乡大叔	66039703	40 类 材料加工	2023 年 01 月 07 日 至 2033 年 01 月 06 日

3	绿色食品	侨乡大叔	66050947	33 类 酒	2023 年 01 月 07 日 至 2033 年 01 月 06 日
4	绿色食品	侨乡大叔	66062460	29 类 食品	2023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01 月 13 日
5	绿色食品	侨乡大叔	66060404	31 类 饲料种籽	2023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01 月 13 日
6	绿色食品	侨乡大叔	66041084	44 类 医疗园艺	2023 年 01 月 07 日 至 2033 年 01 月 06 日
7	绿色食品	侨乡大叔	66050937	32 类 啤酒饮料	2023 年 01 月 07 日 至 2033 年 01 月 06 日
8	绿色食品	侨乡大叔	66042273	30 类 方便食品	2023 年 01 月 07 日 至 2033 年 01 月 06 日
9	绿色食品	侨乡大妈	65816100	30 类 方便食品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
10	绿色食品	侨乡大妈	65810612	44 类 医疗园艺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11	绿色食品	侨乡大妈	65817443	35 类 广告销售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
12	绿色食品	侨乡大妈	65817104	29 类 食品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
13	绿色食品	侨乡大妈	65801414	40 类 材料加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14	绿色食品	侨乡大妈	65801391	33 类 酒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15	绿色食品	侨乡大妈	65806849	32 类 啤酒饮料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16	绿色食品	侨乡大妈	65820033	31 类 饲料种籽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17	绿色食品	侨妈优品	77784315	35 类 广告销售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34 年 11 月 27 日
18	绿色食品	艾尔梦	80249671	33 类 酒	2025 年 02 月 07 日 至 2035 年 02 月 06 日

6、车辆

根据绿色食品提供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色食品受让取得 1 台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辆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首次登记日期	是否抵押
					转让登记日期	
1	绿色食品	粤 JVC055	小型普通客车	凯迪拉克 SGM6511NB A1	2020-05-22 2023-12-21	否

7、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及绿色食品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色食品共有 3 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 迪生力食品年屠宰 2000 万只家禽项目

①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5-440781-04-01-597443），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相关信息，该在建工程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迪生力食品年屠宰 2000 万只家禽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台山市斗山镇莲洲聚龙工业园
建设单位	迪生力食品
备案机关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时间	2023 年 5 月 4 日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项目规模及内容	项目基底占地面积 9815 平方米，建筑面积：11675 平方米（含夹层面积）。拟建 1 栋屠宰厂房、1 座污水处理厂、锅炉房等配套设施。主要生产：屠宰鸡、鸭、鹅、鸽等家禽。工艺：检验合格家禽、晾挂、电击至晕、宰杀、沥血、浸烫、脱毛、清洗、开腔摘除内脏、冷却沥干、分拣包装、入库。设备：屠宰生产线、冷冻设备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屠宰 2000 万只家禽。

②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在建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审批程序名称	相关权证/编号	审批时间	审批单位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镇地字第 440781202000048 号	2020 年 5 月 7 日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7812024GG0184448 号	2024 年 4 月 24 日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40781202410170101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冷库冷藏中心建设项目

①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781-13-03-045249），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相关信息，该在建工程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冷库冷藏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台山市斗山镇莲洲聚龙工业园
建设单位	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备案机关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项目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11854.34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 6115.9 平方米。拟建成 1 栋行政楼（5 层），1 栋 1 号宿舍楼（5 层），1 栋 2 号宿舍楼（5 层），1 栋冷库、码头（1 层），1 栋冷库、码头扩建工程，品质检验中心。主要设备：2500 吨贮藏量冷库。项目将采取国际最先进的农产品、贮藏和保鲜等技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下的 1 栋行政楼（5 层）、1 栋 1 号宿舍楼（5 层）、1 栋冷库、码头（1 层）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并取得了编号为“粤（2024）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594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②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项目下的 1 栋行政楼（5 层）、1 栋 1 号宿舍楼（5 层）、1 栋冷库、码头（1 层）工程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审批程序名称	相关权证/编号	审批时间	审批单位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镇地字第 440781202000048 号	2020 年 5 月 7 日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镇建字第 440781202000110 号	2021 年 1 月 21 日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镇建字第 440781202000111 号	2021 年 1 月 21 日	
		镇建字第 440781202000112 号	2021 年 8 月 25 日	
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40781202211150401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0781202211160101	2022 年 11 月 16 日	
		440781202211160201	2022 年 11 月 16 日	
4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台（斗山）自然资验证字【2024】10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台（斗山）自然资验证字【2024】11号		
		台（斗山）自然资验证字【2024】12号		
5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合格书	验收【2024】第156号	2024年8月6日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
		验收【2024】第157号		
		验收【2024】第158号		
6	台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台联验（2024）161号	2024年8月21日	台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台联验（2024）162号		
		台联验（2024）163号		
7	台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	台建验备 2024-161	2024年8月22日	台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台建验备 2024-162		
		台建验备 2024-16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下的1栋2号宿舍楼（5层）工程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审批程序名称	相关权证/编号	审批时间	审批单位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镇地字第 440781202000048 号	2020年5月7日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镇建字第 440781202300164 号	2023年6月16日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3）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农副产品项目

①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2-440781-04-01-279808），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相关信息，该在建工程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农副产品项目
------	----------------------------

建设地点	江门市台山市斗山镇莲洲聚龙工业园
建设单位	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备案机关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总投资	2119.51 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项目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43200 m ² ，拟建成 5 栋 8640 m ² 厂房。主要生产：食品及农副产品深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产品深加工、预包装、冷藏、冷冻、蒸煮、烘烤、酿造等。生产设备：冷库、熟食蒸煮线、烘烤线、酿造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各类农副产品约 1.6 万吨。

②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审批程序名称	相关权证/编号	审批时间	审批单位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镇地字第 440781202000048 号	2020 年 5 月 7 日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镇建字第 440781202100288 号	2021 年 11 月 9 日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镇建字第 440781202100289 号		
		镇建字第 440781202100290 号		
		镇建字第 440781202100291 号		
		镇建字第 440781202100292 号		
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40781202205120201	2022 年 5 月 12 日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0781202205120301		
		440781202205120401		
		440781202205120501		
		440781202205120601		
4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	台水许准（2023）35 号	2023 年 3 月 16 日	台山市水利局

8、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绿色食品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8,413,837.37 元。绿色食品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加工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

9、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色食品共有 2 家子公司，无分支机构。绿色食品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骏逸进出口

① 基本情况

骏逸进出口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81MA53XYY16E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骏逸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台山市斗山镇东海路 48 号 A27
法定代表人	谭红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功能定位	贸易公司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骏逸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绿色食品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骏逸进出口的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谭红建	董事长、经理
2	李华棠	董事
3	李碧婵	董事
4	雷彩容	监事
5	李婷婷	财务负责人

②股本演变

a. 设立

2019年10月23日，台山市骏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迪生力汽配签署了《台山市骏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台山市骏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446.73万元，迪生力汽配认缴出资6446.73万元，在2029年12月31日前缴足，其中以实物作价出资人2458.93万元，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3987.80万元。

2019年10月24日，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设立通知书》（台山核设通内字【2019】第1900301531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台山市骏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台山市骏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3XYY16E）。台山市骏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未缴注册资本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迪生力汽配	2458.93	100%	2029.12.31	实物作价
		3987.80			土地使用权 作价
合计		6446.73	100%	——	——

b. 2023年5月，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23年5月6日，台山市骏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迪生力汽配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骏逸进出口”；（2）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台山市斗山镇东海路48号A27”；（3）同意撤销公司原组织机构，由股东重新任命谭红建、李碧婵、李华棠为董事、任命雷彩容为监事，同意由董事会选举谭红建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谭红建为经理；（4）同意迪生力汽配将其占台山市骏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股权，共6446.73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绿色食品，转让后股权结构为：绿色食品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6446.7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于2032年12月31日前缴足；（5）同意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同日，骏逸进出口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迪生力汽配与绿色食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

2023年5月8日，骏逸进出口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3XYY16E）。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骏逸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绿色食品	6446.73	100%	货币
合计		6446.73	100%	——

c. 2024年6月，减资至500万元

2024年6月4日，骏逸进出口股东绿色食品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446.73万元减少至500万元，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减资公告程序，且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已征得债权人同意；（2）公司减资后股权结构为：绿色食品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于2029年5月31日前缴足；（5）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骏逸进出口股东就上述减资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年6月5日，骏逸进出口就上述减资事项向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用代码：91440781MA53XYY16E）。本次减资完成后，骏逸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绿色食品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 迪生力食品

①基本情况

迪生力食品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81MACGDNA278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门市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台山市斗山镇东海路 48 号 A28（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谭红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蛋零售；鲜蛋批发；鲜肉零售；鲜肉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家禽饲养；家禽屠宰；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功能定位	家禽屠宰公司
主营业务	家禽屠宰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迪生力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绿色食品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迪生力食品的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谭红建	董事长、经理、董事
2	李华棠	董事
3	李碧婵	董事
4	雷彩容	监事
5	黄少华	财务负责人

②股本演变

a. 设立

2023年4月21日，迪生力食品股东绿色食品签署了《江门市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章程》，迪生力食品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绿色食品以货币认缴出资3000万元，在2023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23年4月21日，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粤江）登字（2023）第44000022300895295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江门市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迪生力食品取得了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CGDNA278）。迪生力食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绿色食品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b. 增资及解除情况

2024年5月31日，绿色食品、泰宇农业（江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宇农业”）与迪生力食品共同签署了《关于江门市迪生力食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拟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其中，绿色食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泰宇农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泰宇农业出资分两期：首期 300 万元于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 200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协议约定，泰宇农业完成全部出资后 20 个工作日内，迪生力食品办理增资变更登记。

增资协议签订后，泰宇农业向迪生力食品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绿色食品向迪生力食品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因未满足工商变更登记条件，增资事项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25 年 2 月，绿色食品、泰宇农业与迪生力食品共同签署了《关于<江门市迪生力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原增资协议，泰宇农业已支付的 200 万元按出资比例承担亏损后返还。迪生力食品注册资本维持 3000 万元，股权结构不变。

（五）对外担保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绿色食品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色食品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重大债权债务

1、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绿色食品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3,746,991.44 元。

2、银行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绿色食品提供的资料，截至审计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绿色食品存在共计 45 笔借款，其中 40 笔中长期借款，5 笔流动资金借款；绿色食品子公司不存在借贷情形。绿色食品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借据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20020219915579282	230,000.00	2021.12.13 至 2026.12.13	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有限公司	20020219916260313	400,000.00	2021.12.27 至 2026.12.13	绿色食品：《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0120219915378697） 最高额保证担保： 迪生力汽配：《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0120229914714944）
3		20020229900984064	1,580,000.00	2022.01.21 至 2026.12.13	
4		20020229901385038	480,000.00	2022.01.28 至 2026.12.13	
5		20020229901920134	120,000.00	2022.02.14 至 2026.12.13	
6		20020229904844591	50,000.00	2022.04.19 至 2026.12.13	
7		20020229904939493	710,000.00	2022.04.20 至 2026.12.13	
8		20020229908289972	50,000.00	2022.06.28 至 2026.12.13	
9		20020229909058658	40,000.00	2022.07.11 至 2026.12.13	
10		20020229910494705	60,000.00	2022.08.09 至 2026.12.13	
11		20020229912296666	400,000.00	2022.09.13 至 2026.12.13	
12		20020229913742486	1,050,000.00	2022.10.11 至 2026.12.13	

13		20020229914271333	420,000.00	2022.10.21 至 2026.12.13	
14		20020229914658796	200,000.00	2022.10.28 至 2026.12.13	
15		20020229917893362	30,000.00	2022.12.19 至 2026.12.13	
16		20020239900839873	2,130,000.00	2023.01.13 至 2026.12.13	
17		20020239904890178	80,000.00	2023.03.17 至 2026.12.13	
18		20020239905659525	100,000.00	2023.03.28 至 2026.12.13	
19		20020239907824714	2,120,000.00	2023.04.25 至 2026.12.13	
20		20020239908974112	300,000.00	2023.05.11 至 2026.12.13	
21		20020239909382068	210,000.00	2023.05.17 至 2026.12.13	
22		20020239910054306	50,000.00	2023.05.26 至 2026.12.13	
23		20020239911579811	1,670,000.00	2023.6.16 至 2026.12.13	

24		20020239911579797	70,000.00	2023.06.16 至 2026.12.13	
25		20020239914658442	270,000.00	2023.07.24 至 2026.12.13	
26		20020239914893338	110,000.00	2023.07.27 至 2026.12.13	
27		20020239914894127	990,000.00	2023.07.27 至 2026.12.13	
28		20020239916590284	100,000.00	2023.08.18 至 2026.12.13	
29		20020239917618462	1,500,000.00	2023.08.30 至 2026.12.13	
30		20020239923903618	270,000.00	2023.11.14 至 2026.12.13	
31		20020239924044100	3,830,000.00	2023.11.16 至 2026.12.13	
32		20020239925182990	350,000.00	2023.11.29 至 2026.12.13	
33		20020249900931613	1,899,700.00	2024.01.11 至 2026.12.13	
34		20020249902460878	3,040,131.43	2024.01.26 至 2026.12.13	

35		20020249905271276	62,359.44	2024.02.28 至 2026.12.13	
36		20020249910122501	91,200.00	2024.04.19 至 2026.12.13	
37		20020249912325805	553,819.77	2024.05.14 至 2026.12.13	
38		20020249914970841	1,482,656.88	2024.06.12 至 2026.12.13	
39		20020249919912080	1,030,100.00	2024.08.02 至 2026.12.13	
40		20020249922777327	1,126,590.00	2024.09.03 至 2026.12.13	
41		20020249900882451	215,582.55	2024.01.10 至 2025.01.10	
42		20020249902460914	801,600.00	2024.01.26 至 2025.01.10	
43		20020249907386069	159,342.70	2024.03.22 至 2025.01.10	
44		20020249926001714	257,898.30	2024.10.08 至 2025.10.08	
45		20020249927470287	27,500.00	2024.10.25 至 2025.10.08	

注:

- (1) 上表中的借款金额仅为借款借据中载明的金额, 包含实际已偿还的本金部分。
- (2) 上表中序号 1-40 的借款借据对应的借款合同为编号为 1002021991531200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受托支付)》, 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5 年, 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 用途为支付工程及设备款。
- (3) 序号 41-43 的借款借据对应的借款合同为编号为 10020239920343546 的《借款合同(公司业务——流动资金类)》, 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 年, 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止, 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
- (4) 序号 44 和 45 的借款借据对应的借款合同为编号为 10020249917381185 的《借款合同(公司业务——流动资金类)》, 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 年, 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止, 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

3、应付职工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审计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绿色食品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32,509.25 元, 主要为短期薪酬。

4、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审计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绿色食品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03,204.07 元。

5、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审计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绿色食品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791,894.30 元, 主要为往来款项、逾期预付货款、保证金/押金。

(七) 环境保护、消防

1、环境保护

2023 年 5 月 4 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5-440781-04-01-597443），绿色食品及迪生力食品就其“迪生力食品年屠宰 2000 万只家禽项目”完成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3000 万元，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迪生力食品年屠宰 2000 万只家禽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台发改节能〔2023〕3 号），审查同意该项目的节能报告。

2024 年 1 月 11 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家禽 200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24〕3 号），审批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2、消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色食品“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冷库冷藏中心建设项目”项下的 1#冷库、码头建设工程、1 号宿舍楼建设工程、行政楼建设工程已竣工。2024 年 8 月 29 日，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台建消验备字[2024]第 0119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台建消验备字[2024]第 0120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台建消验备字[2024]第 0121 号）对绿色食品 1#冷库、码头建设工程、1 号宿舍楼建设工程、行政楼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八）税务及政府补助

1、税务

（1）税务登记

绿色食品现持有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81MA5204NX5U。

骏逸进出口现持有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81MA53XYY16E。

迪生力食品现持有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81MACGDNA278。

（2）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色食品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5%

（3）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骏逸进出口、迪生力食品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经营所得按小型微利企业政策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前述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苏》，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绿色食品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欠缴税费记录、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九）劳动用工

根据绿色食品提供的资料以及在信用中国（广东）查询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绿色食品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色食品存在一起境外未结诉讼案件，案件情况如下：

绿色食品通过进口代理商江门市广裕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裕达公司”），与 BBTC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DE CEREAIS LTDA（以下简称“巴西 BBTC 公司”）签订了肉类产品采购合同，并支付了定金。然而，巴西 BBTC 公司未按约定履行供货义务。绿色食品发现巴西 BBTC 公司可能涉及伪造证件和贪污等问题，因此决定通过法律途径追讨欠款，欠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2,922,042.06 元。目前，绿色食品已在圣保罗警局报案登记，并委托巴西律师行进行货款追讨，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除前述未完结诉讼外，根据绿色食品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色食品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根据绿色食品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绿色食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绿色食品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绿色食品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绿色食品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报告期内，绿色食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绿色食品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

2、绿色食品历次股权变更、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3、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所持有的绿色食品股权清晰，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4、绿色食品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5、绿色食品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绿色食品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环境保护审批程序以及消防备案程序。

7、绿色食品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8、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一起境外未结诉讼外，绿色食品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农人将直接持有绿色食品 96.80%股权，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独自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职工安置事项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新农人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与新农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的密切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将分别持有新农人股份 20.20%、5.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与新农人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避免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

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绿色食品系迪生力汽配控股 76.80% 的公司，绿色食品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农产品贸易，迪生力汽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车轮及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迪生力汽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经营锂电池综合回收再生利用；广州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安建龙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资金投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将成为持有新农人 5% 以上的股东，为消除或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现

有业务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现有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现有业务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现有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避免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新农人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就解决同业竞争或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已出具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农人就本次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1月25日，新农人发布《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6日起停牌，预计将于2024年12月25日前复牌。

2024 年 12 月 2 日，新农人发布《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继续暂停转让。

2024 年 12 月 9 日，新农人发布《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继续暂停转让。

2024 年 12 月 16 日，新农人发布《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继续暂停转让。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新农人发布《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公司股票将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复牌。

同日，新农人发布《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继续暂停转让。

2024 年 12 月 30 日，新农人发布《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编号：2024-07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同日，新农人发布《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通知审议《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同日，新农人发布《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复牌。

2025 年 1 月 13 日，新农人发布《关于暂缓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3月6日，新农人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0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修订稿）》。2024年12月30日《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编号：2024-073）取消。

2025年3月13日，新农人发布《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通知审议《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3月28日，新农人发布《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审议通过《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3月31日，新农人发布《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公告编号：2025-011）。

同日，新农人发布《关于公司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农人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

产评估机构国众联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计为80,220,831.13元，净资产为55,630,492.40元。根据《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2,695,286.11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21,436,348.25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绿色食品96.8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绿色食品拥有土地资源，整体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有望在屠宰车间投产后显著增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将可以更好地利用公司平台在管理、治理方面的优势，统一未来发展策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十、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参与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机构职能	机构名称	业务资质/许可
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1820C）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91610000220581820C）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1134号）
		项目主办人冯文龙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790122010030） 项目主办人祝青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790121070045） 项目主办人谢静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790121070083）
法律顾问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5693352）

		已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经办律师高巍持有《律师执业证》（证号：11101200810799539）
		经办律师王宁持有《律师执业证》（证号：11101201510573160）
		经办律师任奕奕持有《律师执业证》（证号：11101201711514497）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已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经办人员欧昌献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0265） 经办人员曾光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0781）
资产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02843P）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深财会[2017]49号）
		已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经办人员王文涛持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正式执业会员证书》（编号：47080006） 经办人员罗晓韵持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正式执业会员证书》（编号：4720004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新农人、迪生力汽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尚需将相关申请文件报送股转公司进行审核，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_____

陈永学

经办律师: _____

高巍

王宁

任奕奕

2025年 3 月 31 日

